

#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教育局 文件

郑财预〔2020〕858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20〕86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县（市）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市级资金 万元。区县（市）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编列预算。区县（市）应将本次提前下达指标全额编入2021年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提高2021年预算年初到位率。待2021年预算确定后，重新核定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按多退少补原则相应调整年度预算。

二、做好资金直达。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其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政策规定地方配套资金应在指标管理和直达资金系统“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选项中选择“是”。基层财政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资金，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完整、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规范预算管理。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区县（市）应根据《河南省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4号）要求，健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制度，及时编制、批复并公开学校年度预算，同时将教学点经费在预算中

单列；足额落实本级承担资金，及时拨付到学校；严格按预算办理支出，杜绝虚报冒领行为。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和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之间不可直接调剂使用，政策执行中的资金缺口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解决，资金净结余由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待2021年预算确定后，参照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并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做好资金申报。区县（市）教育、财政部门应在2021年1月底前，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提交2021年“义务教育专项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在分配资金时，“绩效管理”因素作零分处理；申报材料不全或情况不准确的，相应扣减“绩效管理”因素分值。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

金预算明细表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附件

##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分县区汇总表

单位: 万元

| 市县(单位)<br>名称 | 提前下达资金汇总 |                  |                        |        | 公用经费   |         |         |        | 免费教科书  |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    |        |        | 校舍安全保<br>障长效机制 |
|--------------|----------|------------------|------------------------|--------|--------|---------|---------|--------|--------|--------|--------|--------------|----|--------|--------|----------------|
|              | 合计       | 中央<br>(直达<br>资金) | 省级<br>(地方<br>对应<br>安排) | 市级     | 县级     | 小计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小计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航空港区         | 3689.95  | 2588.91          | 470.14                 | 630.90 | 163.02 | 2544.70 | 1577.25 | 336.55 | 630.90 | 342.90 | 306.63 | 36.27        |    | 163.02 | 433.30 |                |

2057.4502 + 235.3175

- 1913.8

143.6502



